成都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技术导则

（2024）

成都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04

前 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技术要求，提升公共配套设施建筑品质和建设质量，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单位，结合我市实际，经过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先进的相关导则和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编完成《成都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技术导则（2024）》。

本技术导则的主要技术内容有：1.总则；2.术语；3.场地与总平面；4.建筑；5.结构与设备；6.室内装修；7.景观。

修编的主要内容：1.补充新规范、新标准；2.增加建筑内功能区域的净高控制内容；3.依据使用反馈对部分构件位置做出设计要求；4.增加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建设要求；5.增加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建设要求。

本导则由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由编撰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和说明。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300 号财智中心 1 栋 A 座，邮编：610041，电话：028-86615227）。

修编单位：　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编制人：王秋月　余　睿　曾丽雯　张　昊　袁丹丹
（排名不分先后）雷学锋　刘　帅　聂　鑫　匡　东　杜　欣
冯金博　刘　杰　尹　俊　齐　猛　卢　山
刘　伟　李宇航　孙建军　王明哲　李长顺
陈　皓　伍荆川　陈　曦　彭雨薇

主要审定人：王　武　刘　民　陈迎九　陈　彬　付安俊
（排名不分先后）张　灿　黄志强　陈　剡　罗　于　何　昕
杨夏一　邓无书

目 次

1 总 则. 3
2 术 语. 4
3 场地与总平面. 5
3.1 场地. 5
3.2 总平面. 5
4 建筑. 7
4.1 一般规定 7
4.2 教学用房及教学辅助用房 8
4.3 行政办公用房和生活服务用房 9
4.4 运动场地. 10
4.5 无障碍设计. 10
5 结构与设备. 11
5.1 结构 11
5.2 电气与智能化. 11
5.3 给排水 14
5.4 暖通空调. 15
6 室内装修. 17
7 景观. 18
附表 1 电气建设标准 19
附表 2 中小学校室内装饰材料表 24

1 总 则

1.0.1 为加强成都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过程中的控制和引导，加强中小学校建设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 等现行国家相关规范，结合成都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技术导则。

1.0.2 中小学校校园规划和建设必须遵循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

1.0.3 本技术导则适用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新建中小学校项目规划建设，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除中心城区外，成都市其他地区可参照本规定，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技术要求。

1.0.4 成都市中小学校的建设及交付，除执行本技术导则外，同时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0.5 中小学校建设应包括建筑工程、室内装修、设施设备、环境景观、导视系统等方面内容，除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不得以清水房标准交付使用。

1.0.6 新建中小学校房建工程项目应全面执行国家、四川省、成都市现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及相应绿色建筑建设要求。

1.0.7 中小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应充分注重可持续发展，通过运用绿色低碳等相关适宜技术提升中小学校运营效率，降低中小学校运营成本。鼓励建设超低能耗、近零碳中小学校。

1.0.8 本技术导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 术 语

2.0.1 完全小学

对儿童、少年实施初等教育的场所，共有 6 个年级，属义务教育。

2.0.2 初级中学

对青、少年实施初级中等教育的场所，共有 3 个年级，属义务教育。

2.0.3 高级中学

对青年实施高级中等教育的场所，共有 3 个年级。

2.0.4 九年制学校

对儿童、青少年连续实施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的学校，共有 9 个年级，其中完全小学 6 个年级，初级中学 3 个年级，属义务教育。

2.0.5 中小学校

泛指对青、少年实施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学校，包括完全小学、非完全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完全中学、九年制学校等各种学校。

2.0.6 风雨操场

有顶盖的体育场地，包括有顶无围护墙的场地和有顶有围护墙的场馆。

3 场地与总平面

3.1 场地

3.1.1 校园规划和建设应因地制宜、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宜按教学、运动、生活功能分区布置，减少相互干扰并方便联系。

3.1.2 校园应充分利用有限土地资源，积极发展地下、屋面等空间，拓展学生活动场地。

3.1.3 校园道路应合理设置，实行人车分流，除应急车辆外，其余车辆不得穿越校园。校园道路中心标高宜高于周边市政道路 0.3m 以上或采取防止雨水倒灌的措施。

3.1.4 校园应设置 2 个及 2 个以上出入口，车行及人行出入口应分开设置；九年制学校小学和初中宜分别设置学生出入口。

3.1.5 在中小学校运动场叠建社会停车场时，应在学校围墙外单独设置人行、车行出入口。

3.1.6 中小学校围墙高度不应低于 2.4m，围墙设置电子围栏及数字化监控装置。围墙应设置防攀爬措施。围墙总体设计应考虑学校文化装饰等使用空间。围墙栏杆应采用铝合金、不锈钢材料或其他耐腐蚀材料。沿道路红线的围墙应采用通透式围墙，采用通透式围墙时，应设置防止物品传递的措施。

3.1.7 校园主出入口应预留缓冲空间及家长等候区，主要出入口退红线距离不宜小于 8m。

3.1.8 中小学校学生主要进出的校门有效宽度应不小于 4m，36 班以上学校可适当增加校门有效宽度。校门应设置防冲撞隔离装置，电动伸缩门高度不应低于 1.8m。

3.1.9 总平需综合考虑园区内供电、供水、燃气、网络、监控、照明、广播、雨污等管路的合理布置，并满足中小学校发展要求。宜设置管线缆线“综合管廊”及地下管道监测报警系统。

3.2 总平面

3.2.1 建筑的总体规划和总平面设计应有利于自然通风和冬季日照，建筑单体应合理进行建筑空间、平面布局设计，达到良好的自然通风效果。

3.2.2 教学楼底层宜局部架空，学生活动的主要建筑单体之间应有风雨连廊连接。普通教室不宜采用内廊设计，当必须采用内廊设计时应采取降低回声干扰的措施。

3.2.3 应在校园的显要位置结合运动场地设置国旗升旗场地，旗杆不宜低于 12m。

3.2.4 机动车停车位应设置在地下，车位数宜按不低于教职员工人数的 80%设置，并按总停车位数量的 20%设置充电设施，其余按照设计比例预留安装条件及用电负荷。

3.2.5 学校内外宜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车位数宜按不低于教职员工人数的 80%设置，其中总停车位数量的 50%结合学校出入口布置用于共享单车停放，剩余 50%车位设置于园区内并预留充电插座。每个非机动车停车位面积按平均不小于 1.5 ㎡控制。非机动停车区域不宜与建筑主体相连、不宜设置于建筑主体范围内，如设置在建筑主体范围内或与建筑主体相连时，应有防火分隔措施。

3.2.6 校园绿地率不宜低于 35%，宜采用屋顶绿化等方式，丰富校园环境。

3.2.7 室外体育场地与设施与教学区应相对独立设置；室外体育场地与设施宜临近学校出入口，并在其周边设置公共卫生间。

4 建筑

4.1 一般规定

4.1.1 校园栏杆、扶手、胸墙等安全高度，应采用相关规范的上限值，确保学生安全。连廊栏杆必须兼顾美观、安全、防止坠物、防雷等。所有外廊栏杆、阳台栏杆、楼梯栏杆必须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其杆件净间距不应大于 0.11m，如采用玻璃栏板则玻璃栏板上下均不应留空。从可踏面算起，所有栏杆或栏板净高不应低于 1.4m。

4.1.2 防火分区分隔应既满足消防相关规范要求又便于学生进出通行。走廊等公共区域消火栓箱体应暗装，不得突出墙面。

4.1.3 校内新建窨井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井盖，满足“五防”（防滑、防坠落、防盗、防位移、防响）要求。

4.1.4 校园内学生上、放学、课间操、就餐、就寝的常用通道宜在满足疏散的基础上增加 1 股人流宽度，避免发生拥堵踩踏事故。

4.1.5 所有楼梯踏步应采取防滑措施，室外楼梯踏步的防滑措施应适当加强。室外通道和学生餐厅的通道应在适当位置设防滑带。

4.1.6 校园内每个建筑单体的底层均应设置无障碍通道。通道及门口有高差时，高度不应大于 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

4.1.7 校园内的卫生安全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教室、办公室、会议室、学生公寓、教师值班房和观察室等，应自然通风，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 化学、生物实验室、药品室，应安装强制排风装置。

3. 化学、生物实验室应设置排污处理设施，废水需达到卫生标准，或收集后交社会处理。

4. 食堂与医务室应各设置一处垃圾收集点位。

4.1.8 教室、办公室、会议室、体育馆、楼梯间等应天然采光、自然通风，外窗宜采用平开窗。

4.1.9 学校所有玻璃均应采用安全玻璃，校内除要求使用的防盗门外其余门锁均应不带反锁装置。

4.1.10 所有房间门开启后均不得影响通行与消防疏散，门吸均应安装在门上方距门上沿

10cm 处。

4.1.11 外立面装饰材料宜采用优质材料。

4.1.12 中小学校建设需符合《成都市普通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等现行规范及文件要求。

4.2 教学用房及教学辅助用房

4.2.1 应设置机动教室以满足学校课程改革的需要，小学、初中每 4-6 个普通教室附近宜设辅导室，普通高中可结合选课走班模式，根据使用方要求设“大、中、小”教室，按每 4 个班至少增设 1 个机动教室的比例设置，有条件的小学、初中可参照高中建设。

4.2.2 应设置一定数量的科学、艺术、语言、学习室等专用教学用房。

4.2.3 在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宜适当加宽走廊，以适应学校教学多样化需求。

4.2.4 宜设置至少能容纳 1 个年级学生集会的多功能厅。

24 班小学多功能厅使用面积不宜低于 240㎡；24 班中学多功能厅使用面积不宜低于 360㎡；

36 班小学多功能厅使用面积不宜低于 300㎡；36 班中学多功能厅使用面积不宜低于 540㎡；

48 班小学多功能厅使用面积不宜低于 360㎡；48 班中学多功能厅使用面积不宜低于 720㎡。

4.2.5 教学用房应预留空调内外机位，与外立面风格协调，并考虑室外机可能产生的噪音、通风等影响。

4.2.6 普通教室应按学生数量配置学生储物柜，应设置独立的清洁间或清洁阳台。

4.2.7 音乐教室、舞蹈教室等功能教室墙面及顶棚应采取吸声措施，门窗及楼面应采取隔声措施。

4.2.8 心理教室应集中设置并相对隐蔽。

4.2.9 除首层及顶层外，教学楼疏散楼梯在中间层的楼梯平台与梯段接口处宜设置缓冲空间，缓冲空间的宽度不宜小于梯段宽度。

4.2.10 学生集中使用的楼梯踏步上应标注左右分流的标线。

4.2.11 教室临空窗台的高度不应低于 0.9m，并应在距地面完成面以上 1.2m 范围内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4.2.12 公共走道的窗扇开启时不应影响人员通行，开启扇下缘距走道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1m。

4.2.13 禁止在二层及以上采用玻璃幕墙。

4.2.14 较大噪音源附近的学校，应采用隔声降噪措施，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4.2.15 外走廊应设置排水措施，宜设置排水浅沟防止积水，应充分考虑走廊楼地面找坡后与室内门洞口楼地面的高差。

4.3 行政办公用房和生活服务用房

4.3.1 普通教室附近应设置教师办公室。

4.3.2 学生公寓应预留空调内外机位。

4.3.3 食堂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并设置，不宜与宿舍合并设置，宜设在校园的下风向。

4.3.4 食堂厨房应实现“明厨亮灶”，并满足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宜设置设备房(厨房油烟抽排系统)，降低工作时噪音对周边的影响。

4.3.5 餐厅座位数宜按不少于60%学生同时就餐的要求配置，每座使用面积不宜小于2.0㎡，空间布置应能满足收餐车进出。

4.3.6 卫生间应充分考虑学生下课集中使用的特点，自然通风与强制排风结合，且兼顾私密性，窗户宜采用百叶窗+玻璃窗的方式。

4.3.7 垃圾用房应设置在后勤出入车行道附近，应避开主要人流方向，宜设置于园区下风向，收纳容量应经过计算确认，日常维护应有冲洗、杀菌、通风等综合措施。

4.3.8 门卫室应设置岗位间、休息间、卫生间、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可结合门卫室设置。

4.3.9 学生使用的卫生间采用蹲便器。男卫按每 40 人设一个蹲便器，每 20 人设一个小便斗或0.6m长小便槽；女卫按每 13 人设一个蹲便器。洗手盆、小便槽高度根据学生年龄段身高合理设计；所有小便设施采用不锈钢材质及自动控制节水措施。教学区的蹲位数应分楼层单独计算，保证使用。小学卫生间蹲位宜平入。

4.3.10 办公区卫生间采用坐便器、蹲便器和小便斗，小便斗宜落地并采用自动控制节水措施，卫生间蹲位隔断采用成品塑钢防潮隔断板。

4.3.11 卫生间前室应设洗手盆、成品拖布池和拖布放置处。

4.3.12 进出卫生间的通道门（洞）净宽不小于1.2m。卫生间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墙面面砖应铺设至顶棚。

4.4 运动场地

4.4.1 运动场应根据班数不低于以下标准配置：

24 班小学设 200m 环形田径场，24 班中学设 300m 环形田径场；

36 班小学设 300m 环形田径场，36 班中学设 300m 环形田径场；

48 班小学设 400m 环形田径场，48 班中学设 400m 环形田径场；

200m 环形田径场应至少包括 60m 直跑道，300m 及以上环形田径场应包括 100m 直跑道。

4.4.2 运动场面层材料应达到国家、省、市最新规范和文件的要求。

4.4.3 运动场应设置主席台，流线满足“两上两下”需求，主席台面积不少于 60 m^2，高度不高于 0.7m。

4.4.4 运动场宜设置 LED 显示屏，宜设置室外看台，并宜设置看台雨棚。

4.4.5 中小学校应设置一定数量的户外球类运动场地。

4.4.6 中学宜设置游泳池等相关设施。

4.4.7 风雨操场应设置标准篮球场，宜设置器材室、卫生间、淋浴间等辅助房间。

4.4.8 体育器材室和体育教师办公室宜靠近运动场设置。

4.5 无障碍设计

4.5.1 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

4.5.2 为满足残疾人教育的需求，同时满足受伤学生上课的需求，学校教学楼应设置无障碍电梯，宜采用智能控制。电梯必须配备五方通话及随行监控。在电梯井设计时应明确该部电梯的主要使用功能，电梯载重与井道尺寸各项指标应相互匹配。中学可根据需要增设适当数量电梯。电梯门前应设直径不小于 1.5m 的轮椅回转空间，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 1.8m。

4.5.3 教学区应每层设置无障碍厕位。

4.5.4 宿舍建筑的主要入口层应设置至少一间无障碍居室，并宜附设无障碍卫生间。大于 100 套居室的宿舍，每 100 套居室至少应设置 1 套无障碍居室。

5 结构与设备

5.1 结构

5.1.1 主体结构设计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5.1.2 新建中小学建筑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5.1.3 主要建筑的结构形式，应考虑使用的灵活性和改造的可能性。

5.1.4 不应采用形体特别不规则的建筑,特别不规则建筑界定参照现行四川省抗震设防超限高层民用建筑工程界定标准执行。

5.2 电气与智能化

5.2.1 应根据用电负荷、学校需求及市政资料合理选择外部电源电压等级。当学校兼作中、高考考点，且采用 10kV 电源作为外部电源时，应采用两路 10kV 电源。

5.2.2 校园主要出入口应预留防冲撞装置电源。

5.2.3 门卫室应设置与属地公安机关直通直联的“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一键报警装置应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宜与上级主管单位联网,报警的位置应能在属地公安机关、上级主管单位及时、准确显示，每月至少测试一次，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应清晰显示人员活动情况。门卫室并应设置电源插座、空调插座、电话插座、电视插座、数据插座。

5.2.4 变压器及柴油发电机组等设置应注意对环境的影响，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设置智能电表应预留向上级平台接通的通讯接口。

5.2.5 电缆在总平敷设时，应采用排管或电缆沟。

5.2.6 变压器应预留电动汽车充电负荷，并应设置停车库管理系统。在有非机动车库时应考虑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及安全防护措施。

5.2.7 楼栋设总配电箱（柜），各层设分配电箱（柜），应按楼栋、楼层、功能分区分别设置电能计量装置。照明、风扇、插座、空调等设备应分回路配电。

5.2.8 公共区域照明宜相对集中控制，宜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楼梯间普通照明宜采用智

能照明控制，顶层楼梯间半平台照明宜使用壁灯。

5.2.9 体育馆、学术报告厅等高大空间的照明灯具设置方式和位置应便于检修。

5.2.10 学生公寓、教师公寓室内应设置夜间地脚照明灯。

5.2.11 运动场地应设置运动场专用高杆照明灯具。

5.2.12 中小学校不宜与住宅小区或其他公服设施共用火灾自动报警设备。

5.2.13 教室的照明质量应符合下表要求：

教室照明标准限表

房间或场所	参考平面	维持平均照度（lx）	统一眩光值 UGR	显色指数 Ra	均匀度
普通教室、音乐教室、劳技教室、合班教室、史地教室、科技活动室、阶梯教室、心理辅导室、卫生保健室等	课桌面	≥500	≤16	≥80	≥0.7
舞蹈教室	地面	≥300	≤16	≥80	≥0.7
美术教室	课桌面	≥500	≤16	≥90	≥0.7
阅览室(阅览用图书室)	课桌面	≥300	≤16	≥80	≥0.7
计算机教室、电子阅览室(电子信息机房)	机台面	≥500	≤16	≥80	≥0.7
实验室	实验桌面	≥300	≤16	≥80	≥0.7
黑板(书写板)	黑板面	≥500	-	≥80	≥0.8
注：照明设计计算照度时，其维护系数均取 0.8。					

5.2.14 普通教室建设标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设置配电箱，配电箱嵌墙安装，分回路控制照明、空调、风扇、插座。

2. 应设置带安全防护罩的风扇，并预留空调电源插座。

3. 应设置黑板灯，黑板灯应能单独控制。

4. 应设置单相 2+3 孔安全插座、投影仪电源接口及现代教学媒体电源接口。

5. 应设置数据、电视、广播扬声器、投影仪信号接口，预留多媒体教学设备管线接口，班级门外墙上设置班屏的信息及电源插座。

6. 中学每间普通教室应预留巡考监控系统管线。

7. 应预留电源插座，插座设置为距地面 1.8m 以上。

5.2.15 其它房间电气建设标准详见附表 1。

5.2.16 智能化系统工程应根据建筑的设计目标、功能类别、地域状况、运营及管理要求、投资规模等综合因素确立。智能化系统工程宜包括信息化应用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机房工程等。

5.2.17 校园内的信息化网络系统应进行专项设计，满足以下要求：

1. 校园网建设包括结构化布线、网络设备、防雷电系统等部分。

2. 内部有线网络应按照核心主干系统宜使用单模光纤引至教室内，桌面端子系统应全面采用六类网线进行传输。

3. 学校宜采用 IBMS（智能化集成系统）。

4. 校园网络端口接入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室、功能室、教师工作公寓、食堂管理员室、门卫室、图书阅览室等房间。信息点能够满足语音、数据、图像、多媒体信息大容量、高速传输的要求，带宽必须在满足现有需求外留足够余量。

5. 网络布线设计：楼栋间用光纤连接；UTP 非屏蔽双绞线为六类双绞线，布线符合 EIA/TIA.568 商业建筑布线标准。校园区域无线网络覆盖，支持 802.11n 以上协议。

6. 网络构架设计：

a. 综合布线系统需符合现行《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 要求。

b. 中小学校园监控系统每栋楼各层独立设置接入层交换机，通过光纤汇聚至监控中心机房（要求存储格式采用高清模式）。

c. 中小学广播系统宜采用数字广播系统，功能分区包含教学区、公共区和操场区。无线话筒能覆盖操场区域。能分区或点位独立控制，每栋楼各层独立设置接入层交换机，通过光纤汇聚至广播中心机房（宜设置在能观察到操场情况的位置）。

d. 网络线路、监控线路、广播线路独立设置，交换机独立设置；中学和小学普通教室至

少 5 个网络接口（千兆）（至少多媒体系统 1 个、广播系统 1 个、电子班牌系统 1 个、监控系统 1 个、预留 1 口）、计算机网络教室千兆到桌，设置接入层交换机；核心交换机采用三层。

e. 千兆网络到办公室，每个办公室至少 3 个网络接口。

5.2.18 中小学校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设置要求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监控区域设置在校园围墙、校园大门口、各楼入口、楼梯、走廊和楼道等公共区域、重要设备房和重点部位，全校公共区域监控应不留死角。总平面中主要出入口及道路交叉口处、运动场四周设置带红外夜视功能的高清监控摄像机。校园设置监控系统应满足清晰记录夜间视频的要求，监控设备应采用数字高清监控设备，监控数据储存不少于 90 天。

5.2.19 校园宜设置周界入侵报警装置。

5.2.20 安防系统应接入公安监控报警平台。

5.2.21 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成都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 等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5.3 给排水

5.3.1 室内外给排水、消防管应采用符合规范、性能优越、便于安装的管材。室外所有井盖表面需有本项目标识及名称。井盖下方设防坠落网，网目边长不大于 80mm，强度符合规范要求。

5.3.2 全校应按市级节水型学校实施建设，并采用分级计量原则设置分级智能计量水表，其中引入管上设置一级计量水表，各栋建筑（两栋及以上时）设二级计量水表，其余按使用用途和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形成校园水平衡网络，并与成都市能耗监测平台联网。各级计量水表应选用远传水表。

5.3.3 接入市政管网的管径应经计算确定，且给水引入管不得小于 DN100，污水管不得小于 DN300，雨水管不得小于 DN400。室外生活给水管、室外埋地消防管宜采用球墨铸铁管或钢丝网骨架聚乙烯（PE）复合管、钢管、加厚钢管、无缝钢管等并做防锈处理。室外总平排水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或 PVC-U 双壁波纹管、聚乙烯塑钢缠绕管等性能优越、便于安装维修的管材。所有金属管道、管件均应做防锈处理。

5.3.4 校园内超出市政自来水供水压力范围的楼层，需加压供水时，应选用既节能、又保障用户水压稳定的变频给水加压设备，以保证供水卫生。

5.3.5 给排水管道设计须留有检修空间，便于学校检修。雨水立管设置于室外时，不得影响窗户等的使用功能。空调冷凝水应有组织排放，空调板应设置地漏。冷凝水管不得影响空调机的放置，管材采用 PVC-U 塑料管。

5.3.6 污水井不得设在室内、走廊内。学生食堂排污必须设置隔油措施。

5.3.7 竖向给排水管应尽量靠墙边或柱边，如不能靠墙边则在阀门、抱卡等处设置防护设施。

5.3.8 普通教室清洁间或清洁阳台应设置上下水。

5.3.9 宿舍楼热水供应宜采用集中供热方式，热源根据具体条件选用。

5.3.10 竖向明装给、排水管抱卡高度应设置为距地面 1.8m 及以上。

5.3.11 有学生活动用途的上人屋面，其给排水管道的敷设应不影响学生活动。

5.3.12 生物、化学等实验室排水管应同层（结构降板）敷设。

5.3.13 化学实验室应设置专用有毒、有害物质及废水收集或处理设备，废水应经过处理后再排入污水管道。

5.3.14 化学实验室应设置事故急救冲洗水嘴。

5.3.15 教学楼、公寓等师生主要活动场所，应每层设置开水间，预留电源及上下水。

5.3.16 所有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应达到 2 级及以上要求。

5.3.17 给排水机房不得与学生宿舍贴邻设置。

5.3.18 厨房操作间地面排水地漏篦子间隙应不大于 1cm。

5.3.19 项目内排水体制应采用雨污分流制，并满足现行《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 相关要求。

5.4 暖通空调

5.4.1 风雨操场应采用自然通风。

5.4.2 教室宜设新风系统，新风系统建议设置 PM2.5 处理装置，设置新风系统时，人员最小新风量应满足表 5.4.1 的规定。

表 5.4.1 人员所需最小新风量

房间名称	新风量（m3/(h • 人）
普通教室	19
化学、物理、生物实验室	20
语言、计算机教室、艺术类教室	20
合班教室	16

5.4.3 教室和学生宿舍应设置空调设备或预留安装空调设备条件，空调房间室内设计温度应符合表 5.4.2 条规定。

表 5.4.2 空调房间室内设计温度

房间名称	夏季（℃）	冬季（℃）
教室、学生宿舍	25	20

5.4.4 应对空调室外机的位置统一设计，空调设备的冷凝水应有组织排放。空调室外机应安装在空调栏内或距地面 2.1m 以上等学生无法接触的位置。

5.4.5 教学用房空调室外机噪声不应影响教学，其噪声控制应符合现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相关规定。

5.4.6 厨房油烟应经过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6 室内装修

6.0.1 校园装修设计宜与建筑设计结合，实行一体化设计，项目应以精装交付使用；校园装修应遵循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总体原则。

6.0.2 校园装修设计风格以简洁明快、素雅大方为主基调，应与区域、学校文化相适应。

6.0.3 校园装修应采用节能、环保、安全、耐用材料，采用环保工艺施工；墙面应采取适当措施满足防撞要求。

6.0.4 校园装修完工后，应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等现行规范检测合格方能投入使用。

6.0.5 校园装修标准可以参见附表 2。各区（市）县可结合实际，制定装修标准。

6.0.6 所有交通空间应有清晰明确、易于识别的提示标志。

7 景观

7.0.1 校园景观应按照绿色校园、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的有关要求进行设计，应保证结构牢固与安全，便于清洁和维护。

7.0.2 应重视建筑与景观环境的和谐统一，注重人文精神的体现，展现学校独特的文化底蕴。

7.0.3 应充分利用土地，因地制宜绿化。应以本地植物配置为主，构图、色彩应丰富。严禁种植有毒、带刺、有刺激性的植物，慎种有飞絮、病虫害多及落果脏污地面的植物。

7.0.4 宜开辟种养殖园地等科普景观场地。

7.0.5 花台及树池宜设置为防护及坐凳相结合的形式，应避免尖角等安全隐患。

7.0.6 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应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活动器械场地宜做塑胶等软场地。

7.0.7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及学校文化特质，室外透水性铺装面积宜大于硬质铺装总面积的 30%。

7.0.8 地下室汽车坡道出入口应设置雨棚。

附表 1

电气建设标准

布置标准 / 房间名称	同普通教室标准配置	学生实验桌位置配置安全防水型插座（带开关及交直流电源转换器），讲台讲桌上设置学生实验桌插座紧急断电装置，教师试验台配置两个电源插座	配置空调插座	配置一套多媒体教学设备	配置电源插座，数据插座，照明使用荧光灯	在靠窗侧墙上设置的排风设备，预留电源插座	学生实验桌位置配置安全防水型插座（带开关），讲台讲桌上设置学生实验桌插座紧急断电装置，教室试验台配置两个电源插座	抗静电地板下用线槽敷设强弱线路到学生计算机桌。学生桌位置配置安全型插座（带开关），配置数据插座，教室试验台配置电源插座，数据插座；设置浪涌保护装置	配置电话插座	配置带防护网的吸顶灯	配置报警按钮，监控摄像	预埋投影仪强弱电管线	配套紫外线杀菌灯	电视插座	保安监控
物理实验室	√	√	√												√
物理数字化实验室	√	√	√	√											√
物理实验准备室 物理实验仪器室					√										
化学实验室 化学数字化实验室	√		√	√		√	√								√

布置标准 / 房间名称	同普通教室标准配置	学生实验桌位置配置安全防水型插座（带开关及交直流电源转换器），讲台讲桌上设置学生实验桌插座紧急断电装置，教师试验台配置两个电源插座	配置空调插座	配置一套多媒体教学设备	配置电源插座，数据插座，照明使用荧光灯	在靠窗侧墙上设置的排风设备，预留电源插座	学生实验桌位置配置安全防水型插座（带开关），讲台讲桌上设置学生实验桌插座紧急断电装置，教室试验台配置两个电源插座	抗静电地板下用线槽敷设强弱线路到学生计算机桌。学生桌位置配置安全型插座（带开关），配置数据插座，教室试验台配置电源插座，数据插座；设置浪涌保护装置	配置电话插座	配置带防护网的吸顶灯	配置报警按钮，监控摄像	预埋投影仪强弱电管线	配套紫外线杀菌灯	电视插座	保安监控
化学实验准备室 化学实验仪器室 化学药品室					√	√									
生物实验室 科技实验室	√		√	√		√	√								√
生物准备室 生物仪器室 科技准备室					√										
地理教室 历史教室	√		√	√											√
计算机教室 语音教室	√		√	√				√							√
网络中心机房					√				√						√

布置标准 / 房间名称	同普通教室标准配置	学生实验桌位置配置安全防水型插座（带开关及交直流电源转换器），讲台讲桌上设置学生实验桌插座紧急断电装置，教师试验台配置两个电源插座	配置空调插座	配置一套多媒体教学设备	配置电源插座，数据插座，照明使用荧光灯	在靠窗侧墙上设置的排风设备，预留电源插座	学生实验桌位置配置安全防水型插座（带开关），讲台讲桌上设置学生实验桌插座紧急断电装置，教室试验台配置两个电源插座	抗静电地板下用线槽敷设强弱线路到学生计算机桌。学生桌位置配置安全型插座（带开关），配置数据插座，教室试验台配置电源插座，数据插座；设置浪涌保护装置	配置电话插座	配置带防护网的吸顶灯	配置报警按钮，监控摄像	预埋投影仪强弱电管线	配套紫外线杀菌灯	电视插座	保安监控
计算机准备室					√				√						
美术教室 书法教室 音乐教室	√		√												√
形体室 舞蹈教室				√	√					√		√			
劳技活动教室 学科竞赛教室	√		√	√			√								√
心理咨询室					√				√						
合班教室 阶梯教室	√		√												√
音乐厅 学术报告厅 图书馆									√			√		√	√
办公室					√				√						

布置标准 房间名称	同普通教室标准配置	学生实验桌位置配置安全防水型插座（带开关及交直流电源转换器），讲台讲桌上设置学生实验桌插座紧急断电装置，教师试验台配置两个电源插座	配置空调插座	配置一套多媒体教学设备	配置电源插座，数据插座，照明使用荧光灯	在靠窗侧墙上设置的排风设备，预留电源插座	学生实验桌位置配置安全防水型插座（带开关），讲台讲桌上设置学生实验桌插座紧急断电装置，教室试验台配置两个电源插座	抗静电地板下用线槽敷设强弱线路到学生计算机桌。学生桌位置配置安全型插座（带开关），配置数据插座，教室试验台配置电源插座，数据插座；设置浪涌保护装置	配置电话插座	配置带防护网的吸顶灯	配置报警按钮，监控摄像	预埋投影仪强弱电管线	配套紫外线杀菌灯	电视插座	保安监控
档案室 广播、电视室															
接待室 创客空间					√				√					√	
财务室					√				√		√				√
会议室					√				√			√		√	
医务室					√				√				√		
教师值班室					√				√						
学生公寓					√				√						
陈列室					√										√
维修管理室 文印室/服务用房					√				√						
传达室					√				√					√	
门卫室					√				√						√

布置标准 / 房间名称	同普通教室标准配置	学生实验桌位置配置安全防水型插座（带开关及交直流电源转换器），讲台讲桌上设置学生实验桌插座紧急断电装置，教师试验台配置两个电源插座	配置空调插座	配置一套多媒体教学设备	配置电源插座，数据插座，照明使用荧光灯	在靠窗侧墙上设置的排风设备，预留电源插座	学生实验桌位置配置安全防水型插座（带开关），讲台讲桌上设置学生实验桌插座紧急断电装置，教室试验台配置两个电源插座	抗静电地板下用线槽敷设强弱线路到学生计算机桌。学生桌位置配置安全型插座（带开关），配置数据插座，教室试验台配置电源插座，数据插座；设置浪涌保护装置	配置电话插座	配置带防护网的吸顶灯	配置报警按钮，监控摄像	预埋投影仪强弱电管线	配套紫外线杀菌灯	电视插座	保安监控
家长接待室					√				√						
食堂					√				√					√	√
体育馆 风雨操场										√					√

注：

（1）学生公寓、形体室及舞蹈教室的数据插座、电话插座设置不作要求，根据校方需求配置。

（2）照明灯具采用与窗平行分组控制方式。

（3）广播、电视室设置教室广播系统一套，每个教室广播音箱设置开关，能分区控制播音。设置运动场广播系统一套。中、高考考点应结合考点设置要求布置。

（4）合班教室、阶梯教室、报告厅等高大空间或大面积场所宜设置吊扇，家长接待室、食堂设置监控摄像。

（5）厨房设置明厨亮灶系统，监控应覆盖除更衣间外全部区域，满足《成都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的要求。平面布局方案需同步设计，经使用单位确认，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6）体育馆、风雨操场宜设置电子显示屏，宜设置独立的扩声系统。

（7）物理实验室、物理数字化实验室、化学实验室、化学数字化实验室、计算机教室、语音教室、劳技活动教室、学科竞赛教室等教室设置 380V 配电箱。

附表 2

中小学校室内装饰材料表

用房名称	楼地面	踢脚线	内墙	墙裙	顶棚	门
一、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1. 普通教室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乳胶漆	木质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无机矿物涂料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带观察窗
2．专用教室						
科学教室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乳胶漆	木质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无机矿物涂料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带观察窗）
实验室（理、化、生）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乳胶漆	木质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无机矿物涂料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带观察窗）
仪器标本准备室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乳胶漆	木质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无机矿物涂料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带观察窗）
演示实验室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乳胶漆	木质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无机矿物涂料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带观察窗）
音乐教室	PVC、橡胶、石塑地板、木地板等	不锈钢、PVC 木质材料等	吸音材料		吸声板、石膏板造型顶等	成品木门或成品钢门（隔声、带观察窗）
乐器室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无机矿物涂料	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无机矿物涂料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带观察窗
美术教室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乳胶漆	木质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无机矿物涂料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带观察窗
美术教具室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无机矿物涂料	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无机矿物涂料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带观察窗
书法教室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乳胶漆	木质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铝方通、石膏板造型顶等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带观察窗

用房名称	楼地面	踢脚线	内墙	墙裙	顶棚	门
地理教室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乳胶漆	木质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铝方通、石膏板造型顶等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带观察窗）
语言教室	钢制、铝制架空地板等	不锈钢等	乳胶漆 吸音材料等		玻纤吸声板、石膏板造型顶等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带观察窗）
语言资料室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无机矿物涂料		无机矿物涂料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带观察窗）
计算机教室	防静电架空地板	不锈钢踢脚	乳胶漆		矿棉板 玻纤吸声板等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带观察窗）
计算机辅助用房	防静电架空地板 水磨石 防滑砖等	瓷砖 不锈钢等	乳胶漆		无机矿物涂料 玻纤吸声板 矿棉板等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带观察窗）
技术教室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乳胶漆	木质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无机矿物涂料 玻纤吸声板 矿棉板等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带观察窗）
技术教具室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乳胶漆	木质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无机矿物涂料 玻纤吸声板 矿棉板等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带观察窗）
舞蹈教室	木地板、PVC、橡胶或石塑地板等	木质材料 PVC 不锈钢等	吸音材料 乳胶漆 银镜等		玻纤吸声板、石膏板造型顶等	成品木门或成品钢门（隔声、带观察窗）
更衣间	木地板、PVC、橡胶或石塑地板等	木质材料 PVC 不锈钢等	乳胶漆等		矿棉板 玻纤吸声板等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
体育活动室	运动木地板、运动 PVC、运动橡胶等	同地面材料 不锈钢等	吸音材料 乳胶漆等	木质材料、软包等	无机矿物涂料 玻纤吸声板等	成品木门或成品钢门（隔声、带观察窗）
体育器材室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无机矿物涂料	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无机矿物涂料 矿棉板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带观察窗）

用房名称	楼地面	踢脚线	内墙	墙裙	顶棚	门
走廊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无机矿物涂料	木质难燃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无机矿物涂料	
楼梯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无机矿物涂料	仿木质不燃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无机矿物涂料	
扶手	不锈钢、型钢、仿木、实木等					
3．公共教学用房						
合班教室	水磨石、PVC、橡胶、瓷砖、石塑地板等	不锈钢、PVC 木质材料等	吸音材料	木质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吸音吊顶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带观察窗）
电教器材室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乳胶漆	木质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无机矿物涂料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带观察窗）
图书室	PVC、橡胶、石塑地板、木地板等	不锈钢、PVC 木质材料等	乳胶漆 吸音材料等		玻纤吸声板、石膏板造型顶等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带观察窗）
学生活动室	水磨石、PVC、橡胶、石塑地板、木地板、瓷砖等	不锈钢 PVC、瓷砖 木质材料等	乳胶漆	木质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无机矿物涂料 玻纤吸声板 矿棉板等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带观察窗）
体质测试室	水磨石、PVC、橡胶、石塑地板、木地板、瓷砖等	不锈钢 PVC、瓷砖 木质材料等	乳胶漆	木质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无机矿物涂料 玻纤吸声板 矿棉板等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带观察窗）
德育展览室	水磨石、PVC、橡胶、石塑地板、木地板、瓷砖等	不锈钢 PVC、瓷砖 木质材料等	乳胶漆 墙板等		石膏板造型顶等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带观察窗）
心理咨询室	PVC、橡胶、石塑地板、木地板等	不锈钢、PVC 木质材料等	乳胶漆	木质材料、防撞软包、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玻纤吸声板 矿棉板、石膏板平顶等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
任课教师办公室	PVC、橡胶、石塑地板、木地板等	不锈钢、PVC 木质材料等	乳胶漆		玻纤吸声板 矿棉板、石膏板平顶等	成品木门、成品钢门

用房名称	楼地面	踢脚线	内墙	墙裙	顶棚	门
音乐厅学术报告厅	地毯、PVC、橡胶、木地板、石塑地板等	不锈钢、PVC木质材料等	吸音材料墙板等		吸声板、石膏板造型顶等	成品木门或成品钢门（隔声、带观察窗）
走廊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无机矿物涂料	木质难燃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无机矿物涂料	
楼梯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无机矿物涂料	仿木质不燃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无机矿物涂料	
扶手	不锈钢、型钢、仿木、实木等					
二、行政办公用房						
行政办公室	地毯、PVC、橡胶、木地板、石塑地板等	不锈钢、PVC木质材料等	乳胶漆		玻纤吸声板 矿棉板、石膏板平顶等	成品木门
文印室	水磨石、PVC、橡胶、石塑地板、木地板、瓷砖等	不锈钢 PVC、瓷砖 木质材料等	乳胶漆		无机矿物涂料 玻纤吸声板 矿棉板	成品木门（带观察窗）
档案室	水磨石、瓷砖等	瓷砖 不锈钢等	无机矿物涂料		无机矿物涂料 玻纤吸声板 矿棉板	成品木门
广播社团办公室	水磨石、PVC、橡胶、石塑地板、木地板、瓷砖等	不锈钢 PVC、瓷砖 木质材料等	吸音材料墙板等		无机矿物涂料 玻纤吸声板 矿棉板	成品木门
会议接待室	木地板、地毯、石塑地板等	木质材料 不锈钢等	乳胶漆 吸音材料墙板等		吸声板、石膏板造型顶等	成品木门
卫生保健室	PVC、橡胶或石塑地板等材料	PVC 不锈钢等	乳胶漆	木质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玻纤吸声板 矿棉板、石膏板平顶等	成品木门

用房名称	楼地面	踢脚线	内墙	墙裙	顶棚	门
总务仓库	水磨石、瓷砖等	瓷砖等	无机矿物涂料		无机矿物涂料	成品木门
维修管理室	水磨石、瓷砖等	瓷砖等	乳胶漆		无机矿物涂料 矿棉板	成品木门
传达值班室	水磨石、瓷砖等	瓷砖 不锈钢等	乳胶漆		无机矿物涂料 矿棉板	成品木门
网络、安防控制室	防静电架空地板	不锈钢踢脚	乳胶漆		铝合金方板、矿棉板、玻纤吸声板	成品木门 成品钢门
走廊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无机矿物涂料	木质难燃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无机矿物涂料	
楼梯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无机矿物涂料	仿木质不燃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无机矿物涂料	
扶手	不锈钢、型钢、仿木、实木等					
三、生活服务用房						
教师管理用房	木地板、瓷砖、PVC、橡胶、石塑地板等	不锈钢 PVC、瓷砖 木质材料等	乳胶漆		石膏板平顶、无机矿物涂料、矿棉板、玻纤吸声板等	成品木门
学生宿舍	瓷砖、PVC、木地板、石塑地板等	不锈钢 PVC、瓷砖 木质材料等	乳胶漆		石膏板平顶、无机矿物涂料、矿棉板、玻纤吸声板等	成品木门
教职工与学生食堂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乳胶漆	就餐区：木质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厨房加工操作区：墙面瓷砖到吊顶上 100mm	铝方通、石膏板造型顶 铝合金方板等	
汽车库	环氧树脂地坪、金刚砂地坪	同地面材质	无机矿物涂料		无机矿物涂料	防火门

用房名称	楼地面	踢脚线	内墙	墙裙	顶棚	门
配电室	水磨石、瓷砖等	瓷砖踢脚	无机矿物涂料		无机矿物涂料	甲级防火门
卫生间	防滑地砖		墙砖到顶		铝合金方板、防潮石膏板等	不锈钢门套
小卖部	水磨石、瓷砖等	瓷砖踢脚	乳胶漆		石膏板平顶、无机矿物涂料、矿棉板、玻纤吸声板	成品木门
垃圾收集房	水泥地面、防滑地砖		墙砖到顶		无机矿物涂料、铝合金方板	成品钢门
走廊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无机矿物涂料	木质难燃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无机矿物涂料	
楼梯	水磨石、瓷砖等防滑材料	瓷砖 不锈钢等	无机矿物涂料	仿木质不燃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无机矿物涂料	
扶手	不锈钢、型钢、仿木、实木等					
四、其他						
门厅	地砖，石材、PVC、橡胶、石塑地板等	不锈钢 PVC、瓷砖 木质材料等	墙板、乳胶漆等	木质材料、瓷砖或水性瓷化墙膜等易清洁材料	铝方通、	
公共卫生间	防滑地砖、石材等		墙砖、石材到顶		铝合金方板、防潮石膏板等	不锈钢门套

注：

（1）上述所有装饰材料应满足现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相关规定。

（2）有桥架的走廊宜做简单吊顶。

（3）小学墙裙不宜低于 1.2m，中学墙裙不宜低于 1.4m，舞蹈教室、风雨操场墙裙高度不应低于 2.1m。

（4）有瓷砖墙裙处，可取消踢脚线。

（5）卫生间隔板采用 18mm 厚抗倍特板。

（6）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财务室、档案室（防火防盗门）、藏书室、计算机教室、语音教室、远程直播教室、理化生仪器(药品)室、音体美器材室使用防盗门（门框板材厚度不低于 2mm，内外板材厚度不低于 1mm）。